**上海政法学院校聘教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鼓励教师教书育人，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根据上级部门相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与基本条件

（一）已通过上海市本科院校与高职高专院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议联合工作委员会或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进行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被我校聘为“校聘教授”在编在岗的教师人员。

（二）“校聘教授”竞聘“社保聘任”的教师，必须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在取得资格之前日起三年有效期内。

**第三条** 聘任程序与聘期

校聘教授的聘任程序与聘期参照社保教授的聘任程序与聘期标准执行。

**第四条** 岗位任务与考核

校聘教授的岗位任务与考核标准按照社保教授的相同标准执行。

**第五条** 工资待遇

校聘教授的校内津贴按照教师四级岗位的标准执行，国家财政工资仍按照校内聘任前原专业技术职务标准执行。

**第六条** 校聘教授竞聘社保教授

（一）竞聘原则

1.坚持缺岗竞聘、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德才兼备、优中选优的原则。

3.坚持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的原则。

（二）竞聘量化加分标准

1.教育教学量化标准计算办法

（1）课堂教学评价加分标准

①课堂教学评价指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办公室对教师课堂教学的综合评价，课程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优10分，良5分。

②国家级教学名师100分；省部级教学名师50分；校级教学示范岗20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0分。

（2）教学成果加分标准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负责人一等奖5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30分；省部级教学成果奖负责人按照国家级标准50%分数计算。

②国家级教学团队、精品课程或教改项目负责人50分；省部级教学团队、精品课程或教改项目负责人25分。

③参与教学成果奖、教学团队、精品课程或教改项目的主要成员按照负责人标准50%分数计算。主要成员指团队中前3名（含负责人），以申请书或获奖证书记载为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以高一等级为准，不得重复计算。

（3）教材获奖加分标准

①获国家级教材奖主编一等奖25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5分；获省部级教材奖主编按国家级标准50%分数计算。

②副主编按照主编标准50%分数计算。同一教材多次获奖的，以高一等级为准，不得重复计算。

在同等情况下，获国家级奖项或国家级项目负责人优先。

（4）教材类加分标准

①国家级统编教材：个人独著的，每万字计0.8分；合编的教材，按个人实际完成的字数计算。主编、副主编分别增加个人实际完成部分20%、10%的分数。

②省部级统编教材按照国家级统编教材标准70%分数计算、上海市教委教材按照国家级统编教材标准60%分数计算。

2.科学研究量化标准计算办法

（1）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①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40分。

②主持并完成国家级课题中独立子课题、省部级或相应水平横向课题20分。

③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下或相应水平横向课题10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在同等情况下，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级课题中独立子课题、省部级课题者优先。课题未结项的按50%分数计算。

（2）科研成果奖加分标准

①作为第一或独立负责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5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30分；作为第一或独立负责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按照国家级标准50%分数计算。

②作为第一或独立负责人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上海市社科年会优秀论文奖5分。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③参与科研成果获奖的主要成员按照负责人标准50%分数计算。主要成员指团队中前3名（含负责人），以申请书或获奖证书记载为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以高一等级为准，不得重复计算。

在同等情况下，获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者优先。

（3）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①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60分；在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30分；在本专业或学科一般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15分；在其他一般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10分；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表学术论文，每篇5分。

②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少于3000字）1篇折合一般核心期刊论文1篇标准计算分数；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在非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折合一般核心期刊论文1篇标准计算分数。

③在上述期刊以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3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以上学术论文必须是作为第一或独立作者。在同等情况下，有权威期刊、重要期刊、本专业或学科一般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者优先。

（4）学术著作加分标准

①在国家级出版社的专著：个人独著的，12万字以内（含12万字），每部15分，超过部分每万字计1分。

②非国家级出版社按国家级出版社标准50%分数计算。

③合著的著作，按个人实际完成的字数计算，每万字计1分。

在同等情况下，有国家级出版社专著者优先。

（5）咨询报告或内参加分标准

咨询报告或内参获国家级单篇采纳，每项8分；咨询报告或内参获省部级单篇采纳，每项3分。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需要提供咨询报告或内参证明材料。

3.时间年限量化标准计算办法

（1）在学校工作年限，每满1年计1分。

（2）任校聘教授以来年限，每满1年计2分。

以上时间年限，当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计算当年度时间年限分数。

4.学术组织任职量化标准计算办法

（1）担任国家级一级学会会长、理事长的40分；担任国家级一级学会副会长、副理事长的30分。

（2）担任省部级一级学会会长、理事长的20分；担任省部级一级学会副会长、副理事长的10分。

同时担任多项学术组织职务的，依其中最高一项职务计分。在同等情况下，担任国家级一级学会会长、理事长者优先。

5.人才称号量化标准计算办法

获国家级人才称号或荣誉的，每项30分；省部级人才称号或荣誉的，每项10分。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50分。

在同等条件下，国家级人才称号或荣誉者优先。

6.二级学院（部门）推荐量化标准计算方法

二级学院（部门）对申请者的推荐排名，第一名10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2分。须由二级学院（部门）初聘小组按照一定标准做出排名。

（三）申报人取得的各类业绩成果要求

 1.本办法所指的期刊分类依照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期刊分类标准执行。

2.本办法所指的期刊均为正刊，不包括增刊、特刊、集刊、专刊、专号、网络版和扩展版等。

3.本办法所指的发表学术论文、咨询报告或内参等研究成果均指以独立作者或作为第一作者身份。

4.本办法所规定的正在主持的科研项目，需要申报人提供相应立项通知书；本办法所规定的已经完成的各类项目，需要申报人提供相应的结项证明材料。

5.申报人所提交的所有学术、技术成果及教育教学或科研项目的时间节点以当年启动此项工作的发文通知为准。

（四）竞聘程序

1.学校发布校聘教授竞聘社保教授的通知，明确社保教授岗位职数。

2.校聘教授向其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填写竞聘申，并向二级学院（部门）提交任现职以来相关成果一览表以及佐证材料。

3.二级学院（部门）向学校提交通过其审核的校聘教授材料。

4.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校聘教授材料，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竞聘量化加分标准”进行打分排名，根据得分成绩从高到低取“社保教授”缺岗等额人数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

5.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对通过公开竞聘并取得由“校聘教授”转入“社保聘任”资格的教师进行聘任表决，确定拟聘人员。

6.人事处将通过学校聘委会决议的拟聘任人员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发文正式予以聘任。

（五）特殊聘任

对于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年的校聘教授，且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尚在有效期内，认可并签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即正常退休的前提下，经其本人申请，由学校组织召开现聘校聘教授会议，参会人员不得低于现聘校聘教授的三分之二，经无记名投票，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校聘教授同意特殊聘任该申请人时，学校可以按照相关聘任程序开展相关聘任工作。

**第七条** 投诉与申诉

任何投诉或申诉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仲裁委员会提出，以事实为依据，并签署真实姓名（以组织名义须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仲裁委员会有责任为投诉人或申诉人保密，任何单位及个人都不得对投诉人或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该委员会主要负责接受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投诉和申诉，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学校自收到投诉或申诉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八条**  其他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沪政院人字[2013]57号文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